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簡瑜萱 (02)23803975  
電子郵件：julia990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電子化報支問答集發文附件\_1\_141527316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電子化報支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  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  
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  
室（均含附件）

